

南宫市司法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函》要求，对我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我局发布公示公告 4 篇、工作部署 0 篇、行政执法公示 5 篇，无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；无行政许可公开；无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公开；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0 条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了分管领导和责任人，落实专人负责。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采集、发布和管理，以“谁主管，谁审批，谁负责”为审核原则，所有发布的信息必须经审核负责人同意后再进行发布，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较为规范。三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。按照信息公开

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，建立健全信息整理、依法公开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发布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严谨、准确、高效，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我局明确机关各股室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、公开范围及操作流程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由相关股室分管领导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把关，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，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自查及整改工作，及时进行整改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	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 他 结 果	尚未 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上级领导下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意识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形式需进一步充实；三是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需进一步完善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强化工作落实。定期自查各栏目更新情况，梳理公开内容，及时查漏补缺，按时更新维护，确保各类信息第一时间安全发布。

2. 创新公开形式。在发挥好门户网站、报刊媒体、微信平台等公开形式的同时，积极探索更加便捷有效的公开形式，进一步提升公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3. 完善工作制度。进一步探索更加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、人员培训管理、外部制约监督等制度，提升干部工作水平，提高群众监督热情，扎实有效做好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